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97號

抗 告 人 吳原豪

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哲時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審上字第1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除有訴訟代理人外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，法院及當事人均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；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，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生有訴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其當然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5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7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查原相對人即第一審被告吳蔣猷成、吳珠（下合稱吳蔣猷成等2人）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於原法院裁定前之民國112年4月2日、同年月16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可參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於吳蔣猷成等2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應當然停止。乃原法院未待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逕於113年3月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2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3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4				法官	周	舒	雁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郭	詩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
								5
								日